



2025 年度 小一人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 一) 派發小一人學申請表日期：2024 年 9 月
 - ◇ 由各幼稚園、民政事務處及教育局派發
- 二) 交回小一人學申請表日期：2024 年 9 月 23 至 27 日（直接用紙本申請表交回）
 - ◇ 家長應將填妥之小一人學申請表直接交回希望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之資助或官立小學
 - ◇ 若家長透過小一人學電子平台遞交，交表時間為 2024 年 9 月 19 至 27 日，注意上載相關文件副本須正確及清晰可見，若有需要會請家長補回紙本以作確認。
- 三) 交表時間：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及 下午二時至四時
- 四) 本校校網編號：40
- 五) 本校學校編號：510971
- 六) 須提交之基本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提交正本	提交副本
申請人 (學生本人)	已填妥之「小一人學申請表」(一式三份／下載版)	✓	✗
	香港出生證明書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
	一個貼上\$2.20 郵票之回郵信封(9 吋×4 吋)，並於封面填上申請人之姓名及住址 <若透過智方便+呈交申請，須於交表日期內補回>		
家長 / 監護人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
	** 家長如委託他人遞交文件，交表人須出示以下資料：		
	a) 家長 / 監護人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
	b) 家長 / 監護人 授權書	✓	✗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須為近三個月的紀錄] (如租約及釐印單、差餉單、公屋租約、水 / 電 / 煤氣 / 住宅電話單等) ** 不接納手提電話單或銀行信件 ** 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 如未能提供有關地址文件，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申請宣誓，予以證明。	✓	✓

➤ 申請計分項目：

	相關證明文件	得分	提交正本	提交副本
兄 / 姊 在本校就讀	兄 / 姊 本學年學生手冊第 1 頁(學籍表) ** 必須已蓋校印	必獲 取錄	✗	✓
	兄 / 姊 香港出生證明書		✓	✓
父 / 母 或 兄 / 姊 為本校 或 善導學校 上午校之畢業生	兄 / 姊 畢業證明書 或 兄 / 姊 香港出生證明書及畢業證明書	10 分	✓	✓
宗教信仰為天主教	學生領洗紙	5 分	✓	✓

若透過人才入境計劃正待審批的申請人，其受養人申請本校，必須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有效簽證或進入許可。

- 七) 學校公佈取錄名單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 ◇ 地點：本校前座禮堂 / 本校網頁 <http://www.gccps.edu.hk>

- 八) 辦理註冊手續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及 21 日

備註：凡未能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得學位者，或未有進行「自行分配學位」程序者，必須進行「統一派位」程序。